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
（2025 年 10 月 15 日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会议，对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审查意见
经审查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

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，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本次调整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签字页）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（签名）：

周建伟_____

叶芙蕾_____

史 正_____